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基金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赋基金”）于2018年3月2日与平潭润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润岭”）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计划转让宁波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申星”）的部分份额；后续鉴于未能及时办理出资份额变更登记，平潭润岭提出解除《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要求，近日常泽赋基金与平潭润岭友好协商，签订了《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宁波申星事项

（一）合伙份额转让的概述

1、2017年5月，泽赋基金参与认购了宁波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申星”），其总份额为210,110万元，其中泽赋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70,000万元，泽赋基金出资份额比例为33.32%。泽赋基金为了优化资金整体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2月决定将其持有宁波申星的有限合伙份额60,000转让给平潭润岭；转让完成后，泽赋基金持有宁波申星的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10,000万元。

2、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与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赋资本”）等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泽赋资本。泽赋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基金的项目立项、投资、管

理和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各合伙人委派成立。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泽赋基金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已经泽赋基金 2018 年第 3 次投决会会议审议通过，未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名称：平潭润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4F7L0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平潭润岭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5JE3M

类型：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九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启明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申星出资份额：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九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048%
西藏启明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47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00	66.6318%

公司				
深圳泽赋农业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0	33.3159%
合计		货币	210,110	100%

上述表格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宁波申星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宁波申星进行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宁波申星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为此次份额转让价格的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宁波申星是一家为收购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畜牧”）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收购东江畜牧的股权收购，持股比例为 96.5385%。宁波申星总份额为 210,110 万元，其中泽赋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2、经泽赋基金与平潭润岭协商一致，泽赋基金将持有宁波申星的 60,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润岭。

3、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平潭润岭应向泽赋基金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

4、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本协议书，应另签订变更协议书。

5、泽赋基金逾期三十日未为平潭润岭办理出资份额变更登记，平潭润岭有权解除合同。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潭润岭受让泽赋基金持有宁波申星 60,000 万元出资份额，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订后平潭润岭向泽赋基金支付出资份额受让款 60,000 万元。鉴于合伙人会议决议需各个合伙人内部审批，尚未取得关于深圳泽赋转让宁波申星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亦未在三十日内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于7月20日签订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后《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即解除,其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

(二)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泽赋基金应将6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款退还于平潭润岭。

(三)关于《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泽赋基金与平潭润岭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泽赋基金与平潭润岭签订《解除协议》后,泽赋基金转让宁波申星事项将无法完成,该笔转让在2018年第一季度产生的投资收益将不能确认,对2018年半年度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 2、《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